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1、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经营性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13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18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需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调整，预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度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1 亿元，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7 亿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一彤、魏合田、曾世贵、张晓明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全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重卡、散件、备件	市场公允价格	44,515.77	3,216.07	3,216.07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重卡、散件、备件	市场公允价格	29,454.93	21,606.45	28,802.7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矿车、矿车零部件	市场公允价格	24,817.12	11,148.66	15,121.3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9,032.57	0.00	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石油装备零备件	市场公允价格	3,658.56	4,262.64	7,076.83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管线管等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850.95	596.18	1,077.1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维修设备	市场公允价格	329.56	0.00	0.0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洒水车	市场公允价格	289.5	247.44	439.33
	小计			112,948.96	41,077.44	55,733.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矿车等设备	市场公允价格	33,960.22	31,026.88	37,500.95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销售运输车等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7,215.80	15,481.28	15,481.28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公允价格	304	211.19	280.00
	小计			51,480.02	46,719.35	53,262.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代理物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60,087.00	32,004.58	48,926.5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全年发生金额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提供劳务、代理物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4,815.49	4,312.99	11,856.99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060.00	1,654.00	2,740.00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720.00	270.00	510.0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400.00	1,059.00	1,300.00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00	14.00	15.00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70	38.00	5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50	0.00	0.00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0	20.00	20.00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0	6.20	6.20
	小计			80,302.49	39,378.78	65,424.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68,406.92	1,887.10	3,400.79
	小计			68,406.92	1,887.10	3,400.7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正明，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路 9 号，主要从事自营代理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北奔、铁马品牌）进出口业务；为合作出口目的的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国内销售和服务；机器仪表、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与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售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等。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子公司，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31,600 万元、净利润 601 万元、总资产 25,103 万元、净资产 1,201 万元。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隶属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世宏，注册资本金 184,943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东路 9 号。经营范围：汽车车辆、工程机械车辆及非公路矿用车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出口汽车底盘、整车、工程机械车、非公路矿用车和零部件；进口科研生产试制所需材料和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备件。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39,512 万元、净利润-52,777 万元、总资产 844,325 万元、净资产-190,461 万元。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高端支柱型重型商用汽车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汝森，注册资本 17,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北重路北方股份大厦，是一家主要开发、制造、销售各种型号的 TEREX 牌非公路(或工矿两用)自卸汽车、工程机械及相应的零配件的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88,304.78 万元、净利润 1,737.09 万元、总资产 209,201.25 万元、净资产 101,402.31 万元。

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种产品获得国家级的荣誉和奖励，拥有多项重大技术专利，生产能力、产品的技术性能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是中国最大的矿用汽车开发和生产基地。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白晓光，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注册资本 2,605,018,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和专用汽车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铁路车辆整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计算机软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设计、销售；机械制造；汽车、铁路车辆及工程机械设计、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抽油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抽油杆、抽油管、接箍管、发动机等产品零部件，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原国营 617 厂，是中国最大的主战坦克生产基地，是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特大型军工企业，是国家“一五”期间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国家 520 个重点企业之一，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培育的 20 个大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白晓光，注册资本 1,689,631,817 元人民币，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履带系列军品装备、军民融合产品、铁路车辆、车辆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资产经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1,005,989.18 万元、净利润 49,650.87 万元、总资产 1,407,402.81 万元、净资产 724,467.35 万元。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原铁道部批准的铁路货车定点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原铁道部重载、提速车辆试制单位之一，在铁路车辆领域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6.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杰，注册资金为 10,000,000 元，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

市青山区民主路（青山区一机厂区）。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铁路车辆、工程机械、石油机具、冶金机具、农机具、矿山机械、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等。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 101,339 万元、净利润 374 万元、总资产 7,564 万元、净资产 1,956 万元。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负责经营集团内外部汽车及零部件、铁路车辆、工程机械、石油机具、冶金机具、农机具、矿山机械、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7.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东，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蓬莱市南环路 5 号。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产品结构为专用车、中重型卡车桥、液压件和卡车车架，具备了年产 2 万辆专用车、20 万根驱动桥、5 万根转向桥、5 万套悬挂、2 万套液压系统和 3 万套卡车车架的综合生产能力。专用车产品有半挂车、自卸车、厢式车、非公路自卸车等四个系列 130 多个品种；车桥产品有转向桥、驱动桥及随动桥。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50,000 万元、净利润 3,000 万元、总资产 156,000 万元、净资产 130,000 万元。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机械行业 500 强，被烟台市政府授予经济发展明星企业称号。2005 年“蓬翔”牌改装车被认定为“山东省名牌产品”，2007 年“蓬翔”牌驱动桥被荣誉“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8.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喜增，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并销售工程塑料、橡胶制品和液压、煤气、气动、热力管道及相配套的管件、阀门、仪表、调压器、气动施工机具，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亚大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的先进技术型企业，中方投资者为兵器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0480），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61,88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933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66,93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1,590 万元人民币。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外合资知名企业，非金属管道及管材研发、生产、销售为其主营业务。该企业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均处行业领先地位；系中国驰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实验室、获全国给水管材专业科技奖、聚乙烯管材科技进步奖等，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9.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德芳，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2 号楼 528 室，主要从事海外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矿石加工、冶炼；矿产品贸易；矿产资源及相关产品投资运作等业务。万宝矿产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同为北方工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宝矿产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753,694.38 万元、净利润 22,330.65 万元、总资产 1,587,194.16 万元、净资产 405,293.11 万元。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是从事海外矿产资源开发的专业国际矿业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植玉林，注册资本 187964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主要从事防务产品、国际工程承包、光电、化工、运动器材、车辆、物流等业务。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为北方国际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1.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民，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主要从事承包境外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各类型工业、能

源、交通等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等业务。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与北方国际同为北方工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是集国际工程承包、销售、服务、劳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2.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主要为北方公司军贸主营市场提供量身订做的军需警用装备一揽子供应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轻工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警用防暴产品、体育器材、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业务。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方国际同为北方工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一直致力于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综合集成及快速反应能力，也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从事非传统安全业务的主要平台，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3.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全文，注册资本 17,848.63 万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五号，主要从事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的生产制造；汽车货运服务；物业管理；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的研制、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机电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和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铁路整车货物到发、装卸及仓储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4.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守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主要从事现场混装炸药与工程爆破、爆破器材研发、生产、贸易与爆破一体化服务。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228,610.56 万元、净利润 6,062.78 万元、总资产 103,160.85 万元、净资产 37,318.91 万元。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专业爆破公司，集中了兵器行业专业爆破优质资源，是国家军民两用技术的重要研发与应用窗口，是我国国际工程爆破市场开拓的重要力量，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万福，注册资本 41,36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泸州市高坝，主要从事生产硝化棉，硫酸；销售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修理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急速推广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127,918.83 万元、净利润 8,397.24 万元、总资产 164,860.13 万元、净资产 127,655.44 万元。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为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硝化棉生产企业，产销量连续多年排在世界首位，是世界硝化棉行业协会三家执委单位之一，是国内、国际硝化棉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6.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镇(原江西庆江化工厂内)，主要从事民用硝化棉、硝化棉溶液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废硝酸处理、工业用水，蒸汽制造、销售等业务。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1%) 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9,964 万元、净利润-23 万元、总资产 2,616 万元、净资产 1,924 万元。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为专业危险品生产及销售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7、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辛永献，注册资金 1575 万元人民币，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北方地产大厦 10 层 1001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针纺织品、服装、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煤炭、化工产品、化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整车、五金交电、金属矿石、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95.24%）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集贸技工于一体的国际化公司，目前“北方光电”、“中兵节能”、“北方节能”的品牌已被业界广泛认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手方和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目前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 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签署《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采购项目铁路货车采购合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采购项目提供铁路货车供货，合同总金额为 45,762,189.60 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03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采购项目铁路货车采购合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签署《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本地化项目铁路货车采购合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本地化项目提供铁路车辆供货，合同总金额为 33,885,702 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本地化项目铁路车辆采购合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 公司与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签署了《老挝万象供水管网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非金属管道及管件采购分包合同》，又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老挝万象供水管网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非金属管道及管件采购分包合同变更协议》。合同标的为老挝万象供水管网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所需的非金属管道及管件类货物供货；合同金额为 950,291.54 美元；生效条件为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提供的中标函、款保函和履约保函、预付款。

4)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签订《老挝公安部警察办公楼及仓库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根据本合同规定，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将承包老挝公安部警察办公楼及仓库等相关民用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合同金额为 3,390.75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

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老挝公安部警察办公楼及仓库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5) 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签订《东非营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本合同规定，公司将总承包东非营地一期工程涉及的土建施工及安装工程，弱电系统、配电箱配电柜供货及安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672,58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东非营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6) 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协议书，公司将为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工程项目主要生产工程及辅助设施提供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7 亿美元。详见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7)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签署了《老挝公安部智能收容与平安城市项目施工分包合同》，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将承包老挝公安部多个现代化监狱的新建及升级改造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合同金额为 2,290 万美元。

8)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了《老挝万象供水管网扩建及智能化省级项目非金属管道及管件采购分包合同》，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为老挝万象供水管网扩建及智能化省级项目向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管道及管件，合同金额为 220 万美元。

9)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了《老挝万象供水管网扩建及智能化省级项目球墨铸铁管及管件采购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216.40 万美元。

10) 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二期工程氧化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预计 1.9 亿美元。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与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老挝沙湾拿吉塔班通公路项目出口代理合同》，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指示牌及防护栏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等，合同金额 59,780,466 美元。

12)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与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老挝丰沙里平安城市建设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合同工作内容包括对奔怒县进行城市规划和建设，建设内容包含市内道路、政府办公楼、安保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各项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工作，合同金额 1.2 亿美元。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5 台 TEREX TR100 矿用自卸车采购合同》《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备件采购合同》《缅甸紧急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30 亿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包头签署 100 台北奔 2527NG80B 货箱车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4,680,000 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签署 14 台宇通客车代理协议，签约金额为 75.60 万美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签署委内后车备件出口代理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745.37 万美元。

1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签署委内飞机加油车及备件出口代理合同，合同总金额 150 万美元。

18)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签署委内后勤车辆技术服务出口代理合同，合同总金额 1,044 万美元。

1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署 330 辆委内通用运输车（后勤车）国内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69 亿元。

2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缅甸 SK 矿 3 台蓬翔 PX65AT 洒水车、10 台蓬翔 PX90AT 自卸车、缅甸 L 矿 2 台蓬翔 PX40 洒水车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72.50 万元，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2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车辆销售合同，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将为缅甸 L 矿及 SK 矿项目提供洒水车、矿车、高空作业车等车辆，合同金额为 3,169.90 万美元。

2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署《委内后车备件国内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798.96 万元，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非 SKD 散件采购合同》及《南非零备件采购合同》，车辆公司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北奔重卡 SKD 散件及零备件发往南非 ESI 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3,729.87 万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盖章签字后既生效。

2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非零备件采购合同》，车辆公司从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北奔重卡零备件发往南非 ESI 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845.52 万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盖章签字后既生效。

2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缅甸重汽备件项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6,060 万元，合同盖章签字后既生效。

2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南非 SKD 散件采购合同》《委内通用运输车(后勤车)国内采购合同》《菲律宾北奔重卡》《伊朗 1000 台北奔重卡及散件》等合同，车辆公司将为南非、委内瑞拉、菲律宾及缅甸项目从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运兵车、北奔重卡及 SKD 散件，采购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95 亿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盖章签字后既生效。

2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署阀门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8.79 万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盖章签字后既生效。

28)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署维修防腐材料及备件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5,778.30 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盖章签字后既生效。

2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签署了《聚乙烯管材委托加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312.14 万元，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公司将为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提供货物的仓储服务事项，费用按双方约定的费率结算，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3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协议》，北方物流为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缅甸硝酸铵项目提供硝酸铵货物的订舱、报关、危险品申报、港口操作、海洋运输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费率结算，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约日起至合同约定货物完成运输工作、结清相关时止。

32)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 日签订《货代协议》，北方物流为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从中国云南瑞丽口岸出口到缅甸项目现场陆运货物的物流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费率结算，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33)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署《货运代理协议》，北方物流将为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费率结算，货物运输完毕即有效期结束。

34)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签订了 74 项销售合同，向万宝矿产有限公司销售缅甸 S&K 矿及 L 矿设备和零备件，合同金额合计 1,223 万美元，合同签订即生效，合同有效期视交货期而定，北方机电完成全部交货后对方电汇付清货款，即有效期结束。

35)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签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客车

总装厂房屋顶光伏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50 万元及人民币 2250 万元。合同生效条件为项目的验收完毕，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8 年及 10 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执行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公司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